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50627202108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伊金霍洛旗住建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储焦场筛分及装车系统全封闭工程(焦场棚)		
建设地址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折家梁村		
建设规模	13357.5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08-20至2022-07-19	合同价格	2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内蒙古天石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磊
设计单位	陕西方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剑
施工单位	内蒙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延守诚
监理单位	内蒙古三利煤炭基建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石焕营
工程总承包单位	内蒙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延守诚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储焦场筛分及装车系统全封闭工程(焦场棚)　　施工许可证编号：150627202108230101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志国

建设地址：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折家梁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焦场棚	13357.50	13357.50	0	1	0
总建筑面积：13357.5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13357.5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储焦场筛分及装车系统全封闭工程(焦场棚)　　施工许可证编号：150627202108230101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志国

建设地址：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折家梁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储焦场筛分及装车系统全封闭工程(焦场棚)　　施工许可证编号：150627202108230101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志国

建设地址：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折家梁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